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操守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最高水準的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日益重要，以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由於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檢討企業管治操守，以確保符合有關人士的預期、遵守法律及奉行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述守則的所有原則，並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其應用方式。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與所有董事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40至41頁）。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在該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

本集團目前並無提名委員會。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為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所有新董事將提呈全體董事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除此以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換言之，委任董事的特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的高級職員。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恰當適用。董事會則負責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的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交流，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的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審批未來的發展策略。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怡平先生外，每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退休)	1/5		
辛悅江先生	5/5		
阮紀堂先生	5/5		
陳天衛博士	5/5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先生	5/5		2/2
陳翠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2/2	2/2
劉立清先生	5/5	2/2	2/2
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2/2	2/2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不同部門提交將會實質影響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資本投資，以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上及策略上都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辛悅江先生為主席，並委任阮紀堂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主要角色為肩負領導董事會的責任，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1616.com)瀏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供職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給予管理層的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楊賢足先生－主席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郭文亮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位成員每年可獲港幣120,000元的袍金。屬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每年可分別獲得港幣80,000元及港幣40,000元的額外袍金。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28至31頁「人力資源」一節，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81及112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第49至52頁。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440,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91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交割日審計、稅務服務及中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設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新規定，該新規定要求本集團每年檢討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包括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1616.com)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匯報財務的目標。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鄭志強先生－主席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具有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委員會每年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審議外聘核數師的預算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核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零九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上市母公司)的集團內部稽核部(「內部稽核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稽核部不時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功能進行獨立和有系統的內部審核覆檢，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功能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內部稽核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稽核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審閱。內部稽核部匯報的關注事項會由管理層進行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為止。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於年內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該檢討每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進行。管理人員已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歸納，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內部稽核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稽核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本集團的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階段定期為新聘任的員工安排有關「紀律守則」的簡介會。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曾發出一份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1616.com)瀏覽。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泰富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泰富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泰富已遵守有關條款。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會上的投票將採用以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會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發放予傳媒及投資分析員(倘知悉其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供股東瀏覽。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並與銀行、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本集團採用多個渠道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予多位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包括定期會議、投資者研討會、業績簡介會及本公司網頁(www.citic1616.com)。

閣下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其中登載業務簡介及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真實而公平的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香港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標準。本集團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而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的業績報告亦無顯著影響。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第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